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52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三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 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要求，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现就我校组织开展第三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积极构筑特色党建体系，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努力做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为积极构筑我校特色党建体系，提升我校党建工作质量，学校将面向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培育创建1—2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3—5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2—3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两年（2025年3月至2027年3月），给予党建工作标杆院系5万的建设经费，给予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3万的建设经费。建设期满，达到建设目标并通过考核验收的，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给予不超过5万、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给予不超过3万的质量提升建设经费。已入选重庆市及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名单的单位，不参与学校“双创”同类项目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单位申报条件

申请创建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院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政治责任，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模范执行二级学院议事规则，党建工作程序规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建工

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五年来，院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多名师生获评省部级（含）以上党内表彰或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所在院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3. 近三年来，院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在已开展的全国、全市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4. 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标杆院系）》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1）。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单位申报条件

申请创建的基层党支部，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院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

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机关党支部书记是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是热爱党务工作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一般应是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是优秀辅导员，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三年来，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样板支部）》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

（三）“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单位申报条件

申请创建的“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9号）要求，符合《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见附件3）所列要求。工作

室应重点抓好以下建设任务。

1. 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起来的学习体系、学习载体、学习制度，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探索、总结凝练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师生政治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党建主责主业。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3.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教师政治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独特优势，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

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以教师“供给侧”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引领带动学生“需求侧”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提升。

4. 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5. 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着力支部班子健全配强，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

6. 近三年来，工作室党支部书记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7. 符合《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3）。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认定（2024年12月—2025年3月）。各党总支对照申报条件和创建目标，统筹谋划建设周期和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照《申报书》（附件4、附件5）要求自愿申报（2025年3月7日前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对入选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及“双带头人”工作室，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对相关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其中，第二批未创建的各教学院系党总支均需参加申报认定工作，由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评审。

（二）中期评估（2026年3月）。入选的创建单位要按照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标准，《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和《新时代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学校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

各建设单位每年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与其他高校、单位经验交流等）、辐射带动成效等。

各创建单位应于2026年3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学校组织进行中期考核评估，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建设单位。

（三）考核验收（2027年3月）。各创建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2027年3月，学校对各创建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各创建单位应于2027年3月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参与运作1个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1本建设成果佐证材料。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有关建设成果在学校官网、校内宣传栏等平台上集中宣传展示和结集出版，面向全校推广应用，并积极向市委教育工委和教育部推荐申报。

四、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各建设单位所在党组织，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学校党委将为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条件、资

源等支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建设单位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联系人及方式：夏冰倩，17725027407，巴南校区行政楼408室。

- 附件：1.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标杆院系）
- 2.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样板支部）
- 3.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 4.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 5.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时代党建“双带头人”工作申报书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